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公 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概述

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是国《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G6联络线G0612西宁—和田中的一段，同时也是《青海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年）》中9条横线中的一条（G0612湟源-茫崖）。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强省际交往，支撑所经区域的经济增长，协调区域发展，强化西部地区对外联系通道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工程位于西宁市湟源县和海北州海晏县境内，工程主线起点（K77+175）接现状湟源南互通，路线终点（K127+838）与西海至察汗诺高速公路、G341西海至加定高速公路三条封闭式高速公路相交，形成枢纽互通，全长50.742km；另外本工程设置一条连接线，长2.275km。

工程主线共设置桥梁4634m/24座，其中大桥4062m/14座、中桥503m/7座、小桥69m/3座；设置涵洞39道；设置通道30道；本工程沿线共设置隧道7504m/6座，其中长隧道5714m/4座、中隧道1790m/2座；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4座；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路政大队1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1处，其中大华收费站、路政大队、养护工区和隧道管理站合并建设。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26m，分离式路基13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另外工程在原子城互通设置一条连接线通往现有湟西一级路，路线全长

2.725km，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m，设置中桥 46m/1 座。工程总投资估算 64.8091 亿元。

为此，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沿线居住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沿线农牧民；沿线项目潜在的就业人群、供应商和消费者；关注本工程的沿线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

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6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方式进行了征求公众意见；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的查询查阅服务。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委托了环评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后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要求进行了首次公示。

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示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示内容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_2) 进行了网络公示，具体见图 2。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

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首次公示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11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利用网络平台、报纸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几点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方式；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3 所示。



图3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8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13214) 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具体见图4。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本次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直接下载。



图6 第二次报纸公开（2023年2月14日）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沿线村庄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主要包括口子村、下寺村等沿线村镇。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3年2月8日至2月21日进行，满足公众参与办法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对报告书的查询、查阅，将项目纸质版报告

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询。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21日）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本次未举行其他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未采纳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

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0612 西宁至和田高速湟源至西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